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振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振陽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振陽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，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、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）。末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

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，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。因此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本質相異，但時空關聯性密切，再考量受刑人另有多件毒品、詐欺等刑事紀錄，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最後，參以受刑人就本件執行刑之決定上表示無意見，有聲請人檢附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參，顯無必要於裁定前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，爰在罪刑相當原則以及限制加重原則的規範下，依法定如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